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舞阳城市管理局购置小型皮卡除雪车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7

甲方：舞阳城市管理局

乙方：周口市众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舞采公开采购-2026-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除雪车 12 辆、除雪铲 4 个、除雪滚 6 个、不锈钢撒布机 2 台。

1.2 型号规格：除雪车，CLW5030TCXBEVCDP；除雪铲，CL-HL-XC-2000；除雪滚，CL-ZX300S；不锈钢撒布机，CL-HL-1000。

1.3 技术参数：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质保期：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或以上；

1.5 数量（单位）：12 辆除雪车、4 个除雪铲、6 个除雪滚、2 台不锈钢撒布机。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576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



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交货。

7.3 交货地点:舞阳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厂。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分四期支付，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为前提，无息支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

8.2 新能源除雪车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进度款。

8.3 车辆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满3个月，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使用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

8.4 车辆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满6个月，经甲方核查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质量故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票据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20%款项。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



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部件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部件，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按照 11.3 规定负责对故障进行处理。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车辆的上牌、首年交通强制险和三责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在甲、乙双方完成 12.2 规定的义务与服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



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并自收到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按照本合同曾支付的全部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法律法规规定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客观情况。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乙方未交



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8.4 签定地点:舞阳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东段牌坊东侧

电话:0395-5627190

日期:2026.9.16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周口川汇区太清路宏源汽车城北

电话:13663950999 街2中奎

日期:2026.9.16

